

证券代码：872223

证券简称：泰得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由于会计师进场较晚，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已完成大部分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强制终止挂牌第十七条（一）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出具终止挂牌决定，发布相关公告并通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如公司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

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风险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2022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钱佳

联系电话：0510-68566858

邮箱：qianjia@intertid.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凤宾路100号联东U谷33栋泛亚大厦4楼

(二) 券商联系人：勒成梁

联系电话：0510-85200019

邮箱：lecl@huayingsc.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六、 其他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